

ACL20023_C8

《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1 月签订合同为《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因原合同第二章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中第 2 条合同金额，受工作实际情况变化。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就合同变更、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内容变更为：

原合同第二章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中第 2 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300000 元，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金额(不含税)为：¥282000 元，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税率是 6%。”

变更为：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500000 元，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金额(不含税)为：¥471698.12 元，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整。税率是 6%。”

二、本协议仅作以上变更，其余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双方承诺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以及本补充协议变更的事项继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此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按照原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